

2024 年法律顾问聘请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CLX-2024-032 号-02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盖章）：策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鼎之程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备案登记栏：

本文件已报备

项目名称：2024 年法律顾问聘请项目（三次）

策勒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目录

2024 年法律顾问聘请项目（三次）	1
公开招标文件.....	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如法人为质疑人则不需要填此项）	74
质 疑 内 容.....	7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法律顧問聘請項目（三次）的潛在投標人應在新疆政府採購網政采雲平台（<https://www.zcygov.cn/>）線上獲取獲取招標文件，並於 2024 年 08 月 06 日 11 點 00 分（北京時間）前遞交投標文件。

一、項目基本情況

項目編號：CLX-2024-032 號-02

項目名稱：2024 年法律顧問聘請項目（三次）

採購方式：競爭性磋商

預算金額（元）：1400000.00

最高限價（元）：1400000.00

採購需求：因工作需要聘請 2024 年法律顧問（具體需求詳見招標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 年（具體甲乙雙方簽訂為準）

本項目（否）接受聯合體投標。

二、申請人的資格要求：

1、滿足《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

（1）具有獨立承擔民事責任的能力：提供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註冊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的營業執照或事業單位法人證書或社會團體法人登記證書複印件，如投標人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證明複印件；如國家另有規定的，則從其定。（分支機構投標，須取得具有法人資格的總公司（總所）出具給分支機構的授權書，並提供總公司（總所）和分支機構的營業執照（執業許可證）複印件。已由總公司（總所）授權的，總公司（總所）取得的相关資質證書對分支機構有效，法律法規或者行業另有規定的除外。）；

（2）有依法繳納稅收和社會保障資金的良好記錄：提供 2024 年任意連續三個月（2024 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實際發生提供，完稅類型不含社會保障基金繳納）的繳納稅收的完稅證明或稅務部門出具的納稅證明；如依法免稅的，應提供相應文件證明，沒有產生稅額的請出示無欠稅證明；提供 2024 年單位繳納的任意連續三個月（2024 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實際發生提供）社保證明材料加蓋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繳納社會保障資金的，應提供相應文件證明；

（3）具有良好的商業信譽和健全的財務會計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第三方審計機構出具备案的財務審計報告（2024 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實際發生的情況提供銀行出具的有效的資信證明）和健全的財務會計制度；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設備和專業技術能力：提供《投標人資格聲明函》；

（5）企業負責人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關係的不同投標人，不得參加同一合同項下的政府採購活動。否則，皆取消投標資格。

（6）提供參加政府採購活動前三年內，在經營活動中沒有重大違法記錄的書面聲明；重大違法記錄，是指供應商因違法經營受到刑事處罰或者責令停產停業、吊銷許可證或者執照、較大數額罰款等行政處罰。（根據財庫〔2022〕3 號文，“較大數額罰款”認定為 200 萬元以上的罰款，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有關部門明確規定相關領域“較大數額罰款”標準高於 200 萬元的，從其規定）；

（7）近三年內在“信用中國（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執行人、企業經營異常名錄、重大稅收違法案件當事人名單、政府採購嚴重違法失信名單（尚在處罰期內的）；在“中國政府採購網（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採購嚴重違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8）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

（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财政部、SF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3、本项目特定资格：投标单位须具备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7月26日至2024年08月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8月06日11: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2024年08月06日11:00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4年08月06日11: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策勒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策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人：张楠楠

联系电话：0903-6712973

地址：策勒县色日克街道多斯鲁克南路 127 号

2、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鼎之裕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宸希

联系电话：0903-2056621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京和物流园区火车站社区京通大道 153 号众
慕建材市场 12 栋 3 楼 9 号

特别提示：

1、投标企业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投标保证金需在 2024 年 08 月 06 日 11:00 分（北京时间）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 项目 XXX 包段（标段）或采购项目编号。该项目不换取保证金收据，由银行出具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情况。晚于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企业一切责任将由贵公司自行承担。

2、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有效质疑期内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3、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评标结束后投标企业需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收据并注明开户行行号、联系方式（加盖公司鲜红公章）交至策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财务室，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策勒县色日克街道多斯鲁克南路 127 号，联系人：麦提铁木尔，联系电话：189 9905 6025（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请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中标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携带合同原件一份及以上资料办理退投标保证金事宜。

4.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保的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特别提示：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2、接受大中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

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策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策勒县 联系人：张楠楠 电话：0903-6712973 地址：策勒县色日克街道多斯鲁克南路 127 号
2	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鼎之裕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京和物流园区火车站社区京通大道 153 号众慕建材市场 12 栋 3 楼 9 号 联系人：李宸希 电 话：0903-2056621
3	项目编号及项目 名称	项目编号：CLX-2024-032 号-02 项目名称：2024 年法律顾问聘请项目（三次）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6	采购限价	1400000.00 元（壹佰肆拾万元整） 投标单位在报价时需注意不能超预算总价，否则为无效报价（即作 否决投标处理）。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评标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 政 部 令 第 87 号）规定的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9	服务地点	策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0	服务期	1 年（具体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1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考察现场、标 前答疑会	如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的，将另行书面通知
13	投标人对招标 文件提出质疑 的时间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 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提交的方式： 1、现场提交：由质疑人携带公司营业执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纸质版质疑文件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2、线上提交：通过政采云系统按系统提示流程提交质疑内容。

		<p>3、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鼎之裕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京和物流园区火车站社区京通大道 153 号众慕建材市场 12 栋 3 楼 9 号 联系方式：0903-2056621</p>
1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8 月 06 日 11:00 分（北京时间）
1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7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4000.00 元（壹万肆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电汇转账、电子保函（投标企业可自行登录 http://hetian.jmrzdb.com/ 网站，自行注册账户办理缴纳投标保证金事宜。逾期到账或未备注，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策勒县支行 收款单位：策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银行帐号：30581901040003416 注：保证金的递交要求： 电汇、银行转账形式：必须以投标单位的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汇款时必须在备注栏写明所投采购项目名称。请于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8 月 06 日 11:00 分（北京时间）之前足额汇入（存入）指定账户须公对公账户，不接受个人打款，以个人名义打款将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于截止日之前确认到账，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保函形式： 根据国家现行采购政策，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金融系统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开标前，投保人必须下载加密保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须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标注标段），以进账时间为准确定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时效性。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保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 保函金额：14000.00 元（壹万肆仟元整） 保函承保期限：2024 年 08 月 06 日 11:00-2024 年 11 月 4 日 11:00（90 日历天） 退保证金说明：为了方便各企业投标保证金能在公示期后及时退回，请在开标结束后向策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财务室提交以下材料： 1、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账户基本信息（与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一致）；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办理退付手续委托书原件；</p>

		3、该公司缴纳投标保证金回单； 4、中标企业应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另行提供；
18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9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0	标前准备	<p>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p>
21	申请人资格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任意连续三个月(2024 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完税类型不含社会保障基金缴纳)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没有产生税额的请出示</p>

		<p>无欠税证明；提供 2024 年单位缴纳的任意连续三个月（2024 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备案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5）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p> <p>（7）近三年内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8）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p> <p>（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p> <p>（3）财政部、SF 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Y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p> <p>3、本项目特定资格：投标单位须具备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p>
22	投标文件的解密	<p>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内（2024 年 08 月 06 日 11:00 分-2024 年 08 月 06 日 12:00 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4 年 08 月 06 日 11:0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策勒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24	代理服务费	<p>参照新建招协〔2024〕4 号文件；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100 万以下按 1.58%计取 100-500 万按 1.16%计取、500-1000 万按 0.93%计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p>

		付；
25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 30%，服务期半年后支付 30%，合同到期后支付 40%
26	采购要求	本项目的服务、培训、售后等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27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7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约完合同服务内容后，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28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否则不予认定。
2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评委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30	其他方式采购	公开采购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1	重要说明	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3、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

		<p>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5、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6、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2	重要说明 2	<p>(1) 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 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3) 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4)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5)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33	其他说明	<p>中标人在中标后三日内给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三套加盖鲜公章纸制版投标文件与三份电子版投标文件（须与政采云系统上传文件一致），以备留存。</p>
<p>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备注：1、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后面招标文件的内容相对应，如有矛盾，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中所述的服务招标项目。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任意连续三个月（2024 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完税类型不含社会保障基金缴纳）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没有产生税额的请出示无欠税证明；提供 2024 年单位缴纳的任意连续三个月（2024 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备案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7) 近三年内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8)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

(2)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财政部、SF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本项目特定资格：投标单位须具备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 定义

3.1 “采购人”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法人、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中标后即为中标人，签定合同后即为卖方。

3.3 “招标机构”系指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招标活动

的法人。

3.4 “服务”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5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法人。

3.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的单位。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技术要求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响应文件格式

5.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写。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文件澄清

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

将及时做出答复；

6.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须在得到磋商文件之日起至质疑截止时间止，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 投标语言

9.1 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1.1 响应文件包含：经济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具体详

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及格式

12、投标报价（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以最终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12.1、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如高于采购预算价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13、供应商应逐条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表明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4.2 如遇特殊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人确认。

14.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5.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5.2 投标人应于2024年08月06日上午11:00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15.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5.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5.6、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

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7、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5.8、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15.9 开标时间（2024 年 08 月 06 日上午 11:00-12:00 前）6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08 月 06 日上午 11:00-12:0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数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应对本次招标因投标人违规、违约而产生的风险。

16.3 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规定）按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规定的帐号，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招标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基本账户对公转账方式提交。本招标不接受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16.5 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 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6.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6.6.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16.6.2 中标人未能做到：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16.6.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文件的准备和解密

17.1.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7.1.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1.4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17.1.5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17.1.6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规定的解密时限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17.1.7 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7.1.8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17.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10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7.1.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17.1.12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E 磋商程序

18. 开标

18.1.1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18.1.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8.1.3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1.4 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18.1.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1.6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资格审查

19. 资格审查

19.1 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组成。

19.2 资格审查小组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对投标企业的资格进行审查，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资格审查小组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

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评标、定标

20. 评标

20.1 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20.2、磋商小组组成：在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法律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20.3、磋商小组或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0.3.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0.3.2 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0.3.3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0.3.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0.3.5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0.3.6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0.3.7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0.3.8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0.3.9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0.3.10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0.3.11 按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供应商提交二次报价后，磋商小组对满足所有实质性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供应商提交的二次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最低价不作为唯一中标条件）。

20.3.14 评标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0.3.1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

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0.3.16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21 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21.1 开标后招标人将审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21.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

21.3 招标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1.4 招标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2.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2.5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对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

或澄清将视同投标人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23、评审标准：

- (1) 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 3 位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
-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4)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磋商小组会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因素占 15 分，技术因素、商务因素占 85 分。将每位投标商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商的总得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15\%)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技术商务 85 分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通过评审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任意连续三个月（2024 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完税类型不含社会保障基金缴纳）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没有产生税额的请出示无欠税证明；提供 2024 年单位缴纳的任意连续三个月（2024 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及备案的审计报告（2024 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7	近三年内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8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投标单位须具备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注：资格性评审标准（有一项不通过，否决投标文件）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在规定签字处签字并逐页加盖电子签章；
2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服务期	服务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4	投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预算价；
6	实质性要求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7	投标保证金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缴纳主体与投标人是否一致；
8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9	串通投标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投标人有一项未通过不得参与下阶段评审，视为废标。

一、投标有关的澄清和说明

1、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二、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1、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

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详细评审细则》

序号	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备注
一、价格部分（15分）				
1	价格分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价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15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满分	15	
二、商务部分（18分）				
1	服务团队	服务团队成员均须具有执业资质，成员人数在10人及10人以上的，得10分；6-9人的得5分；5人及5人以下的不得分。	10	须提供合法有效证明材料
2	相关业绩	服务团队成员具有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法律顾问服务工作经历，每1个得2.5分，最高得5分。	5	起算日期为2019年1月；须提供合法有效证明材料
3	获奖情况	服务团队成员获得地州市级及地州市级以上有关部门颁发的与法律服务相关的荣誉证书，每1个得1分，最高得3分。	3	
三、技术部分（67分）				
1	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p>（1）服务团队成员具有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身份或地州市级及地州市级以上法学会职务、律协职务的，每一个得1分，同一人有不同身份的仅计算一个身份，最高得5分；</p> <p>（2）服务团队成员为中共党员的，每一人得1分，最高得5分；</p> <p>（3）服务团队成员获得地州市级及地州市级以上具有显著政治属性荣誉称号的，每一人得1分，最高得5分。</p> <p>（4）服务团队成员积极参与公益诉讼、法律援助、信访接待、普法宣传、培训教育等法律服务，每一次得1分，最高得5分。</p>	20	起算日期为2019年1月；须提供合法有效证明材料

2	业务能力和素养	<p>(1)服务团队成员具有 10 年以上律师执业工作经历占比超过服务团队成员总数三分之二的得 5 分，未达到的不得分；</p> <p>(2)服务团队成员为三级以上律师或中级职称以上占比不低于服务团队成员总数二分之一的得 5 分，未达到的不得分；</p> <p>(3)服务团队成员代理过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并取得胜诉判决的，每一次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6 分；</p> <p>(4)响应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在法律顾问服务工作中得到上级单位或服务单位书面正面评价，或者连续 2 年被同一服务单位聘用，有上述情形一项或一次的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6 分。</p>	22	(3) (4)项起算日期为 2019 年 1 月；须提供合法有效证明材料
3	服务方案	<p>制定科学合理的法律顾问服务方案：</p> <p>①服务目标</p> <p>②服务内容</p> <p>③服务方式</p> <p>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方案内容全面，比较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或者方案不科学合理、可行性差、难以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15	
		<p>服务承诺：保证有能力完成采购内容所包括的全部法律事务，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和服务承诺情况，以及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人员的稳定性、纪律性、项目数据保密措施，其他优惠承诺等情况进行评分。较优得 6-8 分，一般得 3-5 分，不满足实际情况或未提供服务承诺不得分。</p>	8	
4	无否定性评价	服务团队成员均提供未受过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律协行业处分等承诺得 2 分，如未全部提供则不得分。	2	投标人须对承诺真实性负责
分值合计：100 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1、各评委应认真了解本磋商文件和工程有关情况后，做出须自己负责的评

审。

2、技术商务标在进行汇总时，分项项目评分进行算术平均，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废标；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4、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价格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评分分值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

在报价评审中，若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明显低于市场或成本的价格投标，而供应商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力证据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可以认定该投标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投标。被认定为低于成本价格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5、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成交商。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与其磋商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

28.2 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买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磋商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 成交通知书

1 . 评标结束后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予以公告。公告有效期1个工作日；

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开标结果，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3. 招标代理机构将开标结果及时通知未中标单位并退还投标保证金。无需解释落标原因。

4. 招标人有权在定标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无需做任何解释。

5.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

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1. 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买方和成交方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如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 磋商文件、成交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 32.1 成交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具体以与甲方协商约定为准）

G 磋商失败条件

3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37. 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38.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H 法律责任

39. 法律责任

39.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四）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9.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I 特别提示

40、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41、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4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45、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6、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鼎之裕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J 质疑及答复

47、质疑的提出

47.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4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47.2.1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7.3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47.4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47.5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47.6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47.7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47.8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质疑事项;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47.9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47.10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8、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48.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

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48.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48、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48.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48.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48.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48.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8.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48.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

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8.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48.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8.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日期。

48.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二)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三)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四)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K、投诉提起

4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9.1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0、投诉人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1、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质疑函

: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我公司对 _____ 项目的（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活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公司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手机： _____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手机：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如法人为质疑人则不需要填此项）

质疑人（公章）：

年 月 日

质 疑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p>一、质疑事项 1:</p> <p>主要内容:</p> <p>事实依据:</p> <p>适应法规条款:</p> <p>佐证材料:</p> <p>二、质疑事项 2:</p> <p>主要内容:</p> <p>事实依据:</p> <p>适应法规条款:</p> <p>佐证材料:</p> <p>三、同上</p>

备注:

-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请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 2、授权本项目投标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 5、质疑函一式三份。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2024 年法律顾问聘请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CLX-2024-032 号-02

一、服务范围

（一）服务单位和部门

策勒县委、人大、政府、政协，各乡镇（街道），县委各部、委、办，政府各局、委、办，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驻策单位。

二、服务内容

1. 提供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信息，履行行政机关行政管理职能中的法律问题、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涉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的一切问题提出法律意见。
2. 对策勒县委、人大、政府、政协，各乡镇（街道），县委各部、委、办，政府各局、委、办，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驻策单位起草或者拟发布的具有法律意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政府信息公开，进行合法、合规审查，从法律方面提出分析论证意见。
3. 协助策勒县委、人大、政府、政协，各乡镇（街道），县委各部、委、办，政府各局、委、办，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驻策单位起草审查、修改对外签订的合同，出具法律风险书。
4. 法律顾问团按策勒县人民政府安排，至少每 2 个月提供 1 次法律知识讲座、培训，为策勒县委、人大、政府、政协，各乡镇（街道），县委各部、委、办，政府各局、委、办，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驻策单位讲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
5. 列席策勒县委、人大、政府、政协，各乡镇（街道），县委各部、委、办，政府各局、委、办，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驻策单位涉及重大行政决策问题的相关会议，开展对政府拟作出的重大决策进行法律分析论证，可行性研究、风险预测等工作，提出完整、准确、规范的法律意见，出具法律风险书，并对法律意见负责。
6. 据策勒县人民政府的安排，参与处理涉及策勒县委、人大、政府、政协，各乡镇（街道），县委各部、委、办，政府各局、委、办，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驻策单位尚未形成诉讼的民事、行政和其他纠纷，对其进行法律分析，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发表律师意见，或根据授权委托参与非诉讼谈判、调解。

7. 根据策勒县人民政府下属行政复议机构的委托，为行政复议案件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对法律意见负责。
8. 根据策勒县人民政府委托，代理策勒县的行政诉讼案件、行政复议案件、民商事诉讼案件或者仲裁案件，维护策勒县人民政府的合法权益。
9. 为策勒县委、人大、政府、政协，各乡镇（街道），县委各部、委、办，政府各局、委、办，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驻策单位提供法律咨询、提出法律见建议、审查合同，参与商务谈判，根据委托代理非诉案件以及实施尽职调查工作。
10. 应策勒县委、人大、政府、政协，各乡镇（街道），县委各部、委、办，政府各局、委、办，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驻策单位的要求，就政府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出具法律意见。根据授权委托以法律顾问身份参与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提供全程法律服务。
11. 为策勒县招商引资活动出具法律意见书，起草、审查、修改合同，或根据策勒县人民政府授权委托，为策勒县招商引资活动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12. 为策勒县委、人大、政府、政协、各乡镇（街道），县委各部，委，办，政府各局、委，办，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驻策单位涉及的土地承包、拆迁、林权制度改革、矿产资源开展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并对法律意见负责。
13. 为信访案件、重大矛盾纠纷化解、重大突发(群体性事件)处置出具法律意见，并对法律意见负责。
14. 其他属于规定的政府法律顾问职责。

三、 法律顾问的条件

（一）政治素质高，拥护中国共产党，自觉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一般应当是中国共产党党员。

（二）严格遵纪守法，具有良好职业品德、纪律意识和社会责任感，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在行业内没有不良记录。

（三）熟悉和田区情策勒县情，具有较高的法学理论水平和丰富的法律实践经验，所从事的法学教学、法学研究、法律实践等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和经验的法学专家，或者具有 5 年以上执业经验、专业能力较强的律师，且律师事务所成立 5 年以上，并具有 5 年内的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验。

（四）具备积极履行职责的意愿、专业素养、身体素质，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法律顾问职责。

(五) 聘任机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法律顾问团须遵守并履行的义务

(一) 法律顾问团应当在聘请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向策勒县人民政府提供法律顾问团全部成员的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其中必须包括当年已经通过司法行政机关年审备案的内容。

(二) 法律顾问团律师应当在取得策勒县人民政府委托和收到策勒县人民政府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及时向策勒县人民政府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三) 法律顾问团律师在担任法律顾问期间，不得承接与策勒县人民政府有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与该冲突有关的法务，在合约履行期限内未经策勒县人民政府书面许可，不得承接与策勒县人民政府有冲突另一方的与该冲突无关的其他法务，直至该冲突已全面解决为止。

(四) 法律顾问团律师须按时列席县委常委会议和政府常务会议以及其他需要列席的会议，并发言提供法律意见建议。

(五) 法律顾问团在合同履行期内必须有 2 名法律顾问团成员在策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每月至少 22 个工作日驻点开展工作，提供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

(六) 法律顾问团应当按照策勒县人民政府的要求如实建立、填写法律顾问工作台账。

(七) 法律顾问团必须无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如有违反属于法律顾问团个人的行为，与策勒县人民政府无关。

(八) 鉴于法律顾问团同时担任多地县(市)、多家政府单位法律顾问，可能在涉法事务中与策勒县人民政府发生利益冲突，故法律顾问团必须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如有违反，承担包括并不限于经济赔偿的法律责任。

(九) 法律顾问团任何成员涉嫌刑事犯罪或者被司法行政机关决定撤销执业许可、吊销执业证书，决定停止执业或者被律师协会处分或者律师年度考核被评为不称职的，必须在收到相关决定的 3 日内书面告知策勒县人民政府。

(十) 法律顾问团不得利用担任策勒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的身份、影响力承揽业务，不得有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第八条、第四十四条的行为，否则策勒县人民政府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法律顾问团承担包括并不限于经济赔偿的法律责任。

五、合作模式和期限

(一) 全职服务。法律顾问团指派不少于 2 名专业律师代表团队全身心投入策勒县各项法律咨询、服务工作，其中：取得 A 证律师且执业年限在 5 年以上人

员不少于 1 人。同时，法律顾问团要为策勒县提供专家级法律服务。

(二) 合作期限：1 年；

六、其他要求

律师在策工作的住宿、食宿由律所自行负责，县人民政府为律师提供 1 间办公室及桌椅等其他的办公设施，办公地点为策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本项目重要说明：

1、在实际履约时，若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承诺，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标人所提供的承诺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2、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安排工作人员上岗工作。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推迟服务。如确需延迟服务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由于中标人拖沓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服务期内中标人若出现因非不可抗力外的延误响应，经采购人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但情况没有改善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终止中标人供货合同和没收履约保证金。（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3、技术服务人员及售后服务队伍要求：中标人需有稳定、专业的服务团队，须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全程跟踪管理本项目，并且与采购人保持良好的沟通。

项目负责人应有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及沟通能力；（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明，相关专业证书及在本公司缴纳 2024 年连续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范本)

2024 年法律顾问聘请项目合同

甲方：策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策勒县色日克街道多斯鲁克南路 127 号

电话：0903-6712973

乙方：

地址：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有关规定，甲方聘请乙方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指派具备国家司法机关授予律师执业证书的2人担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其中取得 A 证律师且执业年限在 5 年以上人员不少于 1 人），团队负责 _____人，业务联系人_____。受聘律师以法律顾问的身份在本合同规定的工作范围内向甲方 提供法律服务。如被指派的律师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乙方另行指派律师代为履行职务。

第二条 法律顾问的职责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执业标准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甲方的合法经营活动中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并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乙方提供法律服务的范围

（一）协助甲方处理涉及的下列法律事务：

1. 为策勒县委、人大、政府、政协，各乡镇（街道），县委各部、委、办，政府各局、委、办，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驻策单位日常工作提供法律问题的咨询和处理意见，并在 48 小时出具书面合法性审查意见（加盖公章）；
2. 参与论证策勒县委、人大、政府、政协，各乡镇（街道），县委各部、委、办，政府各局、委、办，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驻策单位宏观决策的合法性和可行性，为重大行政决策、

- 行政行为提供书面法律意见，出具法律风险书（加盖公章），对行政决策进行法律论证；
3. 为策勒县委、人大、政府、政协、各乡镇（街道），县委各部，委，办，政府各局、委，办，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驻策单位进行的各项改革及政策措施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4. 参与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起草、审查、修订；
 5. 为策勒县委、人大、政府、政协，各乡镇（街道），县委各部、委、办，政府各局、委、办，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驻策单位草拟、修改、审查日常合同文本，为各类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提供法律服务，出具书面合法性审查意见，出具法律风险书，（加盖公章）；
 6. 参与内部管理制度的起草、审查、修订；
 7. 规范法律文书，防范法律风险，提高工作效率；
 8. 参与策勒县及相关职能部门的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行政听证、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事务，提供程序法与实体法的相应依据，强化行政行为的合法性与程序的严格性，做到有法可依、执法必严；
 9. 协助做好信息公开的相关工作；
 10. 为重大、疑难信访案件的处理提供法律支持；
 11. 参与策勒县招商引资工作；
 12. 为策勒县委、人大、政府、政协，各乡镇（街道），县委各部、委、办，政府各局、委、办，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驻策单位提供依法行政相关法律实务培训；
 13. 为策勒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供法律支持；
 14. 其他属于规定的政府法律顾问职责。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 （一）指派律师作为策勒县委、人大、政府、政协、各乡镇（街道），县委各部，委，办，政府各局、委，办，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驻策单位常年法律顾问，应当优先承办甲方的法律事务。根据甲方的业务需要，顾问律师可委派其他律师或律师助理协助完成法律顾问事务，保证及时完成受托事项；
- （二）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处理本协议约定的法律事务；
- （三）乙方律师应当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
- （四）乙方律师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进程，定期向甲方提供工作简报，每季度末向县人民政府及司法局上报本季度工作总结及工作台账；

(五) 乙方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时，不得从事有损于甲方利益的活动，不得在诉讼或仲裁活动中担任甲方对立一方当事人的代理人，在终止法律服务后，对于提供法律服务期间已经接触到的案件或未诉的纠纷，不得担任与甲方对立一方的诉讼代理人；

(六) 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七) 乙方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应当妥善保管；

(八) 乙方代表甲方处理具体法律事务时，应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工作，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九)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法律服务成果包括合同审查意见，法律咨询意见、专项法律意见等均需加盖律师事务所印章。

(十)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要，通过网络信息化和现场服务两种方式为甲方提供专业、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网络信息化服务由乙方项目联系人统一对接，团队全体主办律师以电话沟通、微信（群）交流、电子邮件交互以及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常规法律服务，需现场实施的，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和业务安排，提前通知乙方联系人安排主办律师，及时进行。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内必须有 2 名法律顾问团成员在策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每月至少 22 个工作日驻点开展工作，提供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甲方提供工作便利，具体事宜由双方联系人员沟通确定。临时紧急情况，甲方需要律师提供服务的，乙方立即响应并及时办理。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资料；

(二) 甲方要求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时应当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三)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和其他费用；

(四) 甲方在甲方办公场所提供一间办公室供乙方使用，以便乙方现场办公；

(五) 甲方指定（人员或部门） 司法局 为其联系人，授权其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接收乙方送达的法律文件，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第六条 法律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甲方按下列方式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用：

法律服务费总包方式支付：

甲方向乙方支付年度法律顾问费用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元整）。上述顾问费用包括本合同第三条第一项所列的全部法律事务。乙方办理甲方办理本合同第三条第二项所列法律事务由双方另行签订委托代理合同。

付款方式为：签订合同后支付 30%，服务满半年后支付 30%，合同到期后支付 40%。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xxx

开户银行：xxx

帐号：xxx

开户行号：xxx

税号：xxx

第七条 其他费用的支付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费用由甲方承担（前 10 个诉讼案件免费）；

（一）应由甲方承担的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翻译费、查档费、交通费等与委托事项相关的费用；

（二）应由甲方承担的异地办案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按甲方单位一般工作人员标准执行）；

（三）其他应当由甲方支付的费用。38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已收取的费用按服务时间比例结算，未付费用不再支付。

-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合同履行期内的固定法律顾问的律师；
- 2、因乙方服务效果不好，未及时响应甲方法律服务需求，在合同审核、招商活动、宏观决策、诉讼等方面出现重大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出现重大赔偿问题的；
- 3、因乙方违约或失误导致甲方损失的。

（二）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法规的；
-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律师因过错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甲方无故解除本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服务费及其它费用，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先向当地律师协会执业纠纷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为壹年，自2024年月日至2025年月日。

合同期满前30日内，甲乙双方协商是否续签法律服务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策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策勒县色日克街道多斯鲁克南路127号

年月日

乙方：xxx

地址：xxx

年月日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及格式

注：为了便于查找，标注目录及页码
(以下内容需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 _____ (盖章)

单位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1、投 标 书

致_____（采购人）：

收到你们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的服务、开具发票和相关售后等服务。总价为
¥：_____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大写_____，明细见投标报价表。
-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完成交货。
-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天。
-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利。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6、我们愿意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7、该项投标在开标后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做任何更改和变动。
- 8、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_____元投标保证金。
- 9、我们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证件和内容真实有效，否则我们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11、其他说明。
- 12、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1.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 投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大小应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 以上报价含一切费用，。

4. 在表上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加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近三个月的社保明细及缴费凭证

5. 企业情况

(1) 包含营业场所，办公条件，企业简介等相关内容

(2) 法人营业执照函

_____(采购人)_____：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
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注：在此页附上营业执照

供应商：（加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招标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_月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本投标方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资格文件中中和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无误的。

本投标方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7.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公司的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注：提供 2023 年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 年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3 个月的资信证明））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注：书面承诺）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注：近 3 个月法人及委托人社保明细及缴费凭证；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 3 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注：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
- （包括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等）；

8、提供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格式自拟）

9、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0、供应商（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_____号（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供应商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公司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我公司在参与 _____ 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以及自治区、地、市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 (一) 不与其他投标企业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二) 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的行为；
- (三)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组织、不参与以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投标的行为；
- (四) 不出让或出租资格、资质证书参加投标，不组织、不参与类似违法违规行
为。
- (五) 积极主动检举、揭发和配合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自愿承担一切违法违规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12、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_____（采购人）_____：

鉴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以下称“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企业资质、各类证书、业绩材料、近年财务状况等资料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做保证，绝无弄虚作假。我方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材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并同意将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没收。

承诺人：（企业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1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4. 业绩证明文件（如有）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后附：项目同类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同类项目验收单）

供应商：（加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 项目拟投入的主要人员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表

15.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拟投入本次设计项目人员汇总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								
专业技术人员								
...专业负责								
...专业负责								
...								
技术员								
...								

15.2 主要人员简历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位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担任过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的技术职务	备注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注册证书或职称证、学历证、身份证及近三个月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或退休证及聘用资料作为证明材料。

1)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位			
主要工作 业绩及担 任的主要 工作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标准，本公司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企业的产品（包括由本企业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本单位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本单位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本单位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本单位参加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单位的产品（包括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近三个月依法为安置残疾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 (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政策要求，在本项目的技术方案中，我单位采用了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类别	主要产品 / 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 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 (累计 %)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说明				

注：1.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附后，同时提供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

(1)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hzs.ndrc.gov.cn/>) 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 上发布；(2)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 (<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cn/>) 上发布。

2、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投标单位 (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6、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17、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认为更有利于此次投标的其它资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万元-20000万元
	小型	50万元-500万元
	微型	50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300人-1000人,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4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300万元-2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6000万元-80000万元,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80000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300万元-6000万元,且资产总额300万-5000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20人-200人,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4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5人-20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5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5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500万元-2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5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5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300人-1000人,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3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200万元-3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200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30000万元

仓储业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 电信、互联网 和相 关服务）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 务 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20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 10000 万 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 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5 000 万元

物业管理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1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8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